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19〕33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南京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四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8日

南京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出现“不合格”评议结果的学位论文处理意见如下。

第一条 学校将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布国家、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并公布出现“不合格”评议结果的答辩委员会信息。各学院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导师。对抽检结果有重大异议的可申请再次复审。

第二条 对抽检论文出现 1 份“不合格”专家意见的处理:

(一) 论文作者须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并提交详细修改说明,修改完成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把关。

(二) 视情形核减该论文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或暂停相应层次、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同时对其指导的研究生连续 3 年跟踪抽检。

第三条 对抽检论文出现 2 份“不合格”专家意见的处理:

(一) 论文作者须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并提交详

细修改说明,修改完成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再次评阅,并根据评阅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从下一年度起暂停该论文指导教师相应层次、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2年,且2年内不得参加更高一级导师遴选。

第四条 对抽检论文出现3份“不合格”专家意见的处理: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论文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研究,根据国家学位条例和学校学位管理有关规定允许其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重新撰写学位论文后再次答辩,答辩不通过者撤销其已授学位。

(二)从下一年度起暂停该论文指导教师相应层次、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5年,且5年内不得参加更高一级导师遴选,同时取消其当年度各级优秀教师、优秀导师、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资格。

第五条 对抽检论文5年内多次出现“不合格”专家意见的指导教师按照第四条(二)处理,其他论文质量问题严重、给学校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六条 对经抽检认定论文作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已授学位,并根据有关文件追究导师相应责任。

第七条 在进行相关工作时产生的论文答辩等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第八条 学院或学位授权点应组织专家针对“不合格”评议意见，认真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加强论文过程管理和答辩管理，形成书面整改报告报研究生院。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约谈导师、学校分管领导或研究生院领导约谈相关学院院长、分管院长和学位点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若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学校将对该学位点进行调整，直至撤销该学位授权点。

第九条 抽检评议中出现“不合格”评议结果的数量将与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动态分配方案相关联。学校在年终学院绩效考评、招生指标、优秀学位论文申报指标等方面予以一定程度扣减。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授权点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机制与办法，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